

原告 楊振錫
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61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619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 壹、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
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
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
字第2508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依上開
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
為起訴。
-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 參、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20萬1,7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審理時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6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7頁）。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110年7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為基本工資，豈料於114年2月2日春節假期甫休畢，被告因經營不善而歇業，並通知原告至公司領取積欠之工資並告知無限期休息，且於114年1月24日將原告勞工保險退保。因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萬7,470元及資遣費4萬8,149元，共計7萬5,619元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6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勞工保險投保紀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6-4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為真實。

二、茲就原告所為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一)、資遣費部分：

1.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

01 度，此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於勞動契約依勞
02 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03 資，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
04 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
05 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有明定。
06 查原告自110年7月23日起任職於被告，如前所述，應適用勞
07 工退休金條例。本件依原告所述，被告係因歇業而解僱原
08 告，足徵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
09 告間之勞動契約，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資遣
10 費。

11 2.原告主張其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任職於被
12 告，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萬7,470元（本院卷第67
13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已
14 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萬8,149
15 元，當屬有據。

16 (二)、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17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18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19 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20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21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22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2.本件被告既係因歇業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但被告未依規
25 定期間預告，自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而原告自110年7
26 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已在被告繼續工作3年以上，
27 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2萬7,470
28 元【計算式： $(27,47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30\text{日} = 27,470\text{元}$ 】，亦屬
29 有據。

30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請
31 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2萬7,470元及資遣費4萬8,149元共計7

萬5,6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0日起（支付命令卷第22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陸、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之事件，本院就原告勝訴之判決，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免為假執行。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盈菽